**课外培养计划纸质材料提交要求**

1.科研论文：论文原件，复印件包括杂志封面、杂志目录页、论文正文的复印件，有检索证明一同提交。

  2.专利成果：获得专利成果的，请提交专利成果证书。发明专利申请处于实审阶段的，请提交实审文件。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

  3.软件著作权：获得软件著作权的，请提交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，计算机软件登记申请审查表。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

  4.“大创”项目：提交结题证书。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

  5.开放性创新实验：开放性创新实验考核合格的，请在材料清单上注明，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。

  6.学科竞赛和专业竞赛：提交获奖证书，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

  7.企业实习。个人实习的，提交实习证明原件和实习报告一份。

  8.实习实训。参与学院组织的实习实训的，请在材料清单上注明，不需要提交纸质材料。

  9.课程学习。企业实习性质的课程考核通过的，请提交成绩单原件，在成绩单上标注相关课程。

  10.外语水平考试、专业类计算机等级考试、汉语水平考试、专业技能或职业资格考试。相关等级考试合格的，请提交合格证或成绩单。原件和复印件各1份。

  11.其他。其他符合《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课外培养计划实施方案》中考核要求的项目请提交相关证明材料。